

## 上訴案第 1033/2017 號

上訴人：A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I 款 b) 項配合第 19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十項加重盜竊罪，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庭審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4-17-0156-PCC 號普通刑事案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合議庭宣告檢察院在本案的控訴理由成立，並對本案對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和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I 款 b) 項配合第 19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十項加重盜竊罪，並具《刑法典》第 201 條、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和第 67 條列明之刑罰特別減輕情節，每項判處九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三年九個月實際徒刑。

另判處嫌犯須向下述六名被害人支付相關的財產損失賠償，另加自本案判決日起計至付清的法定延遲利息：

- 被害人 B 損失合共澳門幣 8,200 元。再加上補領證件澳門幣 800 元。
- 被害人 C 損失合共澳門幣 800 元。再加上補領證件澳門幣 800 元。
- 被害人 D 損失合共澳門幣 2,100 元、人民幣 200 元。

- 被害人 E 損失合共港幣 10,000 元、澳門幣 6,000 元。
- 被害人 F 損失合共港幣 500 元、港幣 1,600 元、人民幣 100 元。
- 被害人 G 損失合共港幣 150 元、港幣 7,000 元。再加上補領證件澳門幣 800 元。

由於卷宗載有嫌犯於庭審前存入澳門 10,000 元之款項作為賠償，故有關被害者之部份損害賠償將由此款項按比例作出支付。另應賠償之餘款繼續由嫌犯承擔。

上訴人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上訴理由：

#### **案件事實的法律定性**

1. 從原審法院作出之判決書第 10 頁獲證明之事實中指出：“4...上車後，嫌犯站在被害人 H 的身後，隨後趁人多擠迫及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以胸前掛著的背囊作遮擋，伸手從被害人的背包內，取去一個屬被害人所有的銀色（該銀包價約澳門幣 10 元，銀包內有約澳門幣 30 元現金）。...”（粗體及底線部分為上訴人所加）
2. 原審法院針對上述既證事實判決上訴人觸犯了 1 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b)項配合第 19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粗體及底線部分為上訴人所加）
3. 然而，針對被害人 H 被盜竊之物品價值僅合共為澳門幣 40 元，明顯是未逾澳門幣 500 元之數額。
4. 因此，根據《刑法典》第 198 條第 4 款配合第 196 條 C)項之規定，上訴法院針對上述既證事實應改判上訴人觸犯了《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粗體及底線部分為上訴人所加）

#### **因已支付賠償而應獲《刑法典》第 201 條及/或第 66 條的特別減輕**

5. 原審法院作出之判決書第 22 頁及 23 頁關於量刑部分指出：“嫌犯為初犯，在庭上嫌犯承認控罪，亦在庭審開始前，存放了澳門幣 10,000 元，作為支付被害人為之部份損失”。以及，“同時，嫌

犯在庭審開始前存放了澳門幣 10,000 元，作為支付部分賠償之目的，其行為可構成《刑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以及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和第 67 條列明之刑罰特別減輕特別減輕情節。”( 粗體及底線部分為上訴人所加 )

6. 然而，根據本案卷宗第 1134 頁、第 1136 頁、第 1174 頁及第 1178 頁所顯示，上訴人在原審法院開庭審理案件之前，已主動分別兩次向法院存入 MOP\$15,000 及 MOP10,000 的賠償金，以彌補十名被害人的部分損失，並在案件審判階段，承認了作案事實、為首次犯罪及有悔意。( 粗體及底線部分為上訴人所加 )
7. 但是，原審法院在判決量刑部分中，並無提及上訴人於庭審前合共向法院存入 MOP\$25,000 的情況，上訴人在此認為原審法院在判決量刑部分中存在遺留審理的問題。
8. 由於，上訴人在犯罪之後存在上述明顯減輕刑罰之情節，則根據《刑法典》第 201 條及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的規定，上訴人的刑罰必須得到特別減輕。
9. 而且，本澳刑罰其中一個目的是為教育犯罪行為人並給予其機會。
10. 基於此，敬請上訴法院對上訴人觸犯的一項「盜竊罪」及九項「加重盜竊罪」重新量刑及數罪並罰，並以較輕之刑罰代替。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接納本上訴，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一審法院合議庭之裁判，針對判處上訴人觸犯其中一項「加重盜竊罪」改判為一項「盜竊罪」，以及針對上訴人觸犯的一項「盜竊罪」及九項「加重盜竊罪」重新量刑及數罪並罰，並以較輕之刑罰代指。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

1. 上訴人認為針對被害人 H 被盜之物品價值僅合共為澳門幣 40 元，明顯是未逾澳門幣 500 元之數額，因此，質疑原審法院就上述事實被判處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b) 項配合第 19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出現法律定性錯誤，應根據刑法典

第 198 條第 4 款配合第 196 條 c)項之規定，改判上訴人觸犯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

2. 根據刑法典第 198 條 ( 加重盜竊罪 ) 第 4 款之規定：“四、如被盜竊之物屬小額，則不以加重盜竊罪處理。”
3. 以及根據刑法典第 197 條 ( 盜竊罪 ) 之規定：“一、存有將他人之動產據為己有或轉歸另一人所有之不正當意圖，而取去此動產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4. 確實，按照原審法院已證事實，上訴人對被害人 H 僅盜竊了總價澳門幣 40 元之財物，明顯未逾澳門幣 500 元之數額，根據刑法典第 198 條第 4 款及第 196 條 c 項之規定，並不符合加重盜竊罪之構成要件。
5. 正如在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ções, M. Leal Henriques e M. Simas Santos 教授在第 548 頁所載“O valor diminuto (nº 4) impede que as circunstâncias das diversas alíneas dos nºs 1 e 2 funcionem como agravativas. A noção de valor diminuto é dada pela al. c) DO ART. 196º. Esta circunstância refere-se às previstas nos nºs 1º e 2º, desde que com ela não seja, por natureza, incompatível, como sucede com a al. a) dos nºs 1 e 2.”，基此，本院認同上訴人此部份的上訴理由，針對被害人 H 被盜竊財物的部份，及考慮到被害人之父親在司法警察局代表被害人明確表示追究嫌犯的刑事責任 ( 第 240 頁 )，因此，應根據刑法典第 198 條第 4 款配合第 196 條 c)項之規定，改判上訴人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
6. 上訴人以其為初犯、承認控罪、在庭審前已主動分別兩次向法院存入 MOP\$15,000 及 MOP\$10,000 的賠償金、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沒有提及上訴人於庭審前合共向法院存入 MOP\$25,000 賠償金為由，上訴人在犯罪之後存在明顯減輕刑罰之情節，應根據刑法典第 201 條及第 66 條第 2 款 c)項的規定刑罰必須得到特別減輕，質疑原審法院判處十項加重盜竊罪，每項判處九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三年九個月實際徒刑的量刑過重。
7. 本院並不認同。

8. 按照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確實在庭審前分別兩次向法院存款合共澳門幣 25000 元，作為支付部分賠償之用，原審法院在量刑時亦沒有提及上訴人合共存款澳門幣 25000 元，然而，原審法院已經考慮到上訴人適用刑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以及第 66 條第 2 款 c)項和第 67 條列明之刑罰特別減輕情節，並在量刑時已作出了刑罰之特別減輕。
9. 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10. 在本案中，上訴人犯罪情節嚴重，故意程度極高，專程來澳實施犯罪，其犯罪行為對社會安寧及受害人的財產帶來較大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盜竊屬較為普及的犯罪，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甚高，考慮到上訴人的罪過程度，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其嚴重性，在可適用的刑罰幅度，案件的具體情況，並考慮犯罪預防的需要，我們認為除針對被害人 H 該部份改判為盜竊罪，並需重新量刑外，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餘下九項加重盜竊罪，經過用特別減輕情節後，每項判處九個月徒刑並無明顯過重。
11. 因此，上訴人的理據應被否定。

被上所述，敬請判處上訴人部份理據成立，針對被害人 H 的部份改判盜竊罪，並就該部份重新量刑；餘下上訴理據不成立，深信 閣下定能一如既往，作出公正的判決。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sup>1</sup>

---

<sup>1</sup> 其葡文內容如下：

Condenado na pena conjunta de 3 anos e 9 meses de prisão, resultante do cúmulo jurídico de dez penas parcelares de 9 meses de prisão, pela prática de 10 crimes de furto qualificado da previsão dos artigos 197.º, n.º 1, e 198.º, n.º 1, alínea b), do Código Penal, vem A recorrer do acórdão condenatório.

Sustenta que um dos crimes, aquele de que foi ofendida H de Moura Eva, resulta desqualificado por força das disposições dos artigos 196.º, alínea c), e 198.º, n.º 4, do Código Penal, e levando em devida conta o facto 4 dado como provado, cuja subtracção ascende a 40 patacas. E acrescenta, a propósito da atenuação especial das penas, que o acórdão apenas tomou em consideração o depósito da quantia de MOP 10,000.00, com vista a indemnizar as vítimas, quando é certo que está demonstrado nos autos que o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 嫌犯 A 為中國內地居民。為了取得不法利益，嫌犯多次從中國內地到澳門，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擠迫的情況取走乘客身上攜帶的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

---

recorrente depositara MOP 25,000.00.

Advoga, por isso, com tais fundamentos, o abaixamento das penas parcelares e a sua repercussão na pena global.

Tenho por bem acompanhar a resposta da Exm.<sup>a</sup> colega à motivação do recurso, pois aborda todas as questões versadas na minuta de recurso, e fá-lo de forma equilibrada e proficiente.

Assim, o ilícito de que foi vítima H de Moura Eva configura um crime de furto simples, cuja moldura, especialmente atenuada nos termos em que o fez o acórdão recorrido, oscila entre 1 mês e 2 anos de prisão.

Em face desta moldura abstracta, e jogando com os critérios convocados pelo acórdão impugnado, que não vêm postos em causa, afigura-se adequada a pena parcelar de 6 meses de prisão.

A pretendida redução das demais penas, por via do valor depositado para reparar os danos, não tem qualquer fundamento, pois o acórdão concedeu a atenuação especial sem olhar à apetência percentual da reparação conseguida através do depósito.

Temos, aliás, por seguro que se tratou de mero lapso que em nada vai prejudicar o recorrente, incluindo em termos indemnizatórios, dada a fórmula que o acórdão usou para repartição do depositado pelas vítimas e o ressarcimento meramente residual a que o recorrente fica onerado.

Não se impunha, pois, qualquer redução nas demais penas.

Por fim, importa ponderar se, à luz dos critérios de punição do concurso, previstos no artigo 71.º do Código Penal, haverá que alterar a pena conjunta.

A pena do cúmulo tem como limites os fixados no n.º 2 do artigo 71.º e é determinada pela consideração, em conjunto, dos factos e da personalidade do agente.

Crê-se que a matéria a esse respeito disponível, onde avulta a reiteração de resoluções criminosas, a utilização de transporte público de autocarro, no qual as vítimas estão mais vulneráveis devido à preocupação de equilíbrio, o motivo das condutas e, não menos importante, a idade madura do recorrente e uma personalidade necessitada de correcção, aponta para a manutenção da pena conjunta expressa no cúmulo jurídico efectuado pelo acórdão impugnado, que, a nosso ver, não carece de alteração.

Ante o exposto, e na procedência parcial do recurso, deverá alterar-se a pena relativa ao crime de furto de valor diminuto, não se vislumbrando motivos ponderosos para mexer na pena conjunta, que deve permanecer inalterada.

- 為此，嫌犯在澳期間每日頻密乘搭巴士，尤其是乘搭人多擠迫的巴士路線，從而在巴士上尋找盜取財物的目標。
- 2016 年 1 月 8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進入澳門。
- 2016 年 1 月 12 日，嫌犯使用編號 50XXXXXX40 的澳門通卡，於當日下午約 6 時，在 XX 巴士站，與被害人 H ( 未成年人 ) 一同登上一輛 XX 號巴士 ( 車牌號碼 MP-XX-X6 )。
- 上車後，嫌犯站在被害人 H 的身後，隨後趁人多擠迫及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以胸前掛着的背囊作遮擋，伸手從被害人的背包內，取去一個屬被害人所有的銀包 ( 該銀包價值約澳門幣 10 元，銀包內有約澳門幣 30 元現金 )。得手後，嫌犯隨即落車離開。( 參閱卷宗第 270 至 273 頁之翻看影像筆錄 )
- 2016 年 1 月 13 日早上約 9 時 19 分，被害人 B 在 XX 巴士站登上一輛 XX 號巴士 ( 車牌號碼 MK-XX-X1 )。  
其後於當日早上約 9 時 21 分，嫌犯使用編號 11XXXXXX00 的澳門通卡，在 XX 巴士站登上該輛巴士。  
上車後，嫌犯站在被害人 B 的背後，隨後趁人多擠迫及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伸手從被害人攜帶的手袋內，取去一個屬被害人所有的銀包 ( 該銀包價值約澳門幣 4,000 元，銀包內有約澳門幣 4,200 元現金及其他個人物件 )。  
得手後，嫌犯落車離開。( 參閱卷宗第 172、173 頁之翻看影像筆錄 )
- 2016 年 1 月 15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離開澳門。
- 2016 年 1 月 17 日，嫌犯經澳門國際機場入境澳門。
-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約 5 時 29 分，被害人 I ( 未成年人 ) 在水坑尾街巴士站登上一輛 12 號巴士 ( 車牌號碼 MR-79-32 )。  
其後於同日下午約 5 時 34 分，嫌犯使用編號 6002453718 的澳門通卡，在盧廉若公園巴士站登上該巴士。  
約 10 鐘後，嫌犯站在被害人 I 的身旁，並轉身面向被害人。嫌犯隨後趁人多擠迫及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以胸前掛着的背囊緊貼被害人的右邊身體，伸手從被害人的右邊裙袋內，取去一個屬

被害人 I 所有的手提電話，價值約澳門幣 3,500 元。

得手後，嫌犯隨即落車離開。( 參閱卷宗第 367 至 373 頁之翻看影像筆錄 )

- 2016 年 1 月 24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離開澳門。
- 2016 年 4 月 18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入境澳門。
-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約 4 時 04 分，嫌犯使用編號 30XXXXXX25 的澳門通卡，在 XX 馬路行人天橋巴士站登上一輛 XX 號巴士( 車牌號碼 MP-XX-X9 )。

其後於同日下午約 4 時 10 分，被害人 C 在 XX 巴士站登上該巴士。

約 10 分鐘後，嫌犯行返被害人 C 的身後，並緊貼着被害人。嫌犯隨後趁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伸手取去一個屬被害人所有的銀包 ( 該銀包價值約澳門幣 800 元，銀包內有個人物件等 )。

得手後，嫌犯隨即落車離開。( 參閱卷宗第 954 至 957 頁之翻看影像筆錄 )

- 2016 年 4 月 25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離開澳門。
- 2016 年 8 月 8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入境澳門。
- 2016 年 8 月 12 日早上約 11 時 16 分，被害人 D 在 XX 巴士站登上一輛 X 號巴士 ( 車牌號碼 MU-XX-X4 )。

其後於同日早上約 11 時 17 分，嫌犯使用編號 50XXXXXX04 的澳門通卡，在 XX 巴士站登上該巴士。

約 10 分鐘後，嫌犯行近被害人 D 身後，並緊貼著被害人身後。嫌犯隨後趁人多擠迫及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利用胸前掛着的背囊作遮擋，伸手從被害人的背包內，取去一個屬被害人所有的銀包 ( 該銀包價值約澳門幣 1,500 元，銀包內有約澳門幣 600 元、人民幣 200 元現金及其他個人物件 )。

得手後，嫌犯隨即落車離開。( 參閱卷宗第 506 至 511 頁之翻看影像筆錄 )

- 2016 年 8 月 13 日下午約 4 時 19 分，嫌犯使用編號 50XXXXXX04 的澳門通卡，在外港碼頭巴士站登上一輛 X 號巴士 ( 車牌號碼

MT-XX-X8 )。

其後於同日下午約 4 時 29 分，被害人 E 的身旁，隨後趁人多擠迫及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伸手從被害人的手提袋內，取去一個屬被害人所有的長方型袋 ( 內有約港幣 10,000 元、澳門幣 6,000 元現金及其他個人物件 )。

得手後，嫌犯隨即落車離開。( 參閱卷宗第 17 至 22 頁之翻看影像筆錄 )

- 2016 年 8 月 14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離開澳門。
- 2016 年 9 月 14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入境澳門。
-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約 5 時 18 分，嫌犯使用編號 60XXXXXX65 的澳門通卡，在 XX 巴士站登上一輛 X 號巴士 ( 車牌號碼 MS-XX-X5 )。

其後於同日下午約 5 時 32 分，被害人 J 在 XX 巴士站登上該巴士。

約數分鐘後，嫌犯站在被害人 J 的身旁，並貼緊被害人右邊。嫌犯隨後趁人多擠迫及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伸手從被害人的手提包內，取去一個屬被害人所有的銀包( 該銀包價值約澳門幣 5,000 元，銀包內有約人民幣 2,000 元、台幣 1,000 元、澳門幣 10 元及港幣 20 元的現金，以及其他個人物件等 )。

得手後，嫌犯隨即落車離開。( 參閱卷宗第 591 至 594 頁之翻看影像筆錄 )

- 2016 年 9 月 21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離開澳門。
- 2016 年 9 月 22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入境澳門。
- 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約 6 時 35 分，嫌犯使用編號 60XXXXXX65 的澳門通卡，在 XX 巴士站登上一輛 X 號巴士 ( 車牌號碼 MP-XX-X5 )，被害人 K 亦在該站登上該輛巴士。

約數分鐘後，嫌犯站在被害人 K 身後，隨後趁人多擠迫及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以所背着的側預袋作遮擋，伸手從被害人背於後方的手袋內，取去一個屬被害人所有的手提電話，價值約澳門幣 6,300 元、港幣 500 元現金及其他個人物件。

得手後，嫌犯隨即落車離開。( 參閱卷宗第 675 至 680 頁之翻看

影像筆錄 )

- 2016 年 9 月 24 日，嫌犯經澳門國際機場離開澳門。
- 2016 年 9 月 25 日，嫌犯經澳門國際機場入境澳門。
-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約 6 時 34 分，嫌犯使用編號 11XXXXXX69 的澳門通卡，在 XX 巴士站，尾隨被害人 F 登上一輛 X 號巴士( 車牌號碼 MP-XX-X9 )。
- 約數分鐘後，嫌犯行近被害人 F 的身旁，隨後趁人多擠迫及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以所背着的側預袋作遮擋，伸手從被害人所穿的外套右邊袋內，取去一個屬被害人所有的銀包 ( 該銀包價值約港幣 300 元，銀包內有約澳門幣 500 元、港幣 1,300 元及人民幣 100 元現金，以及其他個人物件 )。
- 得手後，嫌犯隨即落車離開。( 參閱卷宗第 756 至 760 頁之翻看影像筆錄 )
- 2016 年 9 月 28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離開澳門。
- 2016 年 9 月 30 日，嫌犯經關閘口岸入境澳門。
- 2016 年 10 月 5 日晚上約 7 時，嫌犯使用編號 11XXXXXX69 的澳門通卡，在 XX 巴士站登上一輛 X 號巴士 ( 車牌號碼 MU-XX-X2 )。
- 約數分鐘後，嫌犯行近被害人 G 的身旁，隨後趁人多擠迫及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伸手從被害人的手袋內，取去一個屬被害人所有的銀包 ( 該銀包價值約港幣 5,500 元，銀包內有約澳門幣 150 元、港幣 1,500 元的現金，以及其他個人物件等 )。
- 得手後，嫌犯隨即落車離開。( 參閱卷宗第 884 至 889 頁之翻看影像筆錄 )
- 2016 年 10 月 7 日下午約 1 時 30 分，嫌犯經關閘口岸離境時被截獲。
- 司警人員在嫌犯的身上檢獲以下財物 ( 現扣押在本案 )：
  - 1) 澳門幣 2,000 元現金；
  - 2) 一張編號 60XXXXXX65 的澳門通卡；

- 3) 一部手提電話及一條耳機線；
- 4) 一件恤衫；
- 5) 一個雙肩背包。
- 在嫌犯身上檢獲的上述編號 60XXXXXX65 的澳門通卡，為嫌犯於 2016 年 9 月 18 日及 9 月 22 日作案時所使用的工具，案發當日嫌犯使用該澳門通卡分別乘搭巴士合共 14 次及 34 次。( 參與卷宗第 1029、1030 頁 )
- 嫌犯在違反十名被害人的意願下，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將明知屬十名被害人所有的財物取去，目的是將之據為己有。
-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 此外，在審判聽證期間亦證實以下事實：
-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嫌犯在本澳為初犯。
- 嫌犯聲稱羈押前為超市個體戶，每月收入約人民幣 10,000 元，需供養父親、太太及一名未成年女兒，學歷具小學四年級程度。
- 未證事實：
- 經審判聽證，本案並不存在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的未證事實。

###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提出了兩個法律問題，第一個涉及其中一個罪名的法定性的錯誤，因為上訴人對受害人 H 部分，所盜取的金錢不足 500 元，依據刑法典第 198 條第 4 款不能予以加重處罰；第二個問題就是提出其在庭審開始前存放了澳門幣 10,000 元，作為支付部分賠償之目的，其行為可構成《刑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以及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和第 67 條列明之刑罰特別減輕情節；最後亦請求上訴法院對上訴人觸犯的一項「盜竊罪」及九項「加重盜竊罪」重新量刑及數罪並罰，並以較輕之刑罰代替。

我們看看

關於第一個問題，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成立。

原審法院認定了這部分的事實顯示：“上車後，嫌犯站在被害人 H 的身後，隨後趁人多擠迫及被害人不留意的機會，以胸前掛著的背囊作遮擋，伸手從被害人的背包內，取去一個屬被害人所有的銀色（該銀包價約澳門幣 10 元，銀包內有約澳門幣 30 元現金）”，然而，原審法院針對這個事實判決上訴人觸犯了 1 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b) 項配合第 19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確實遺忘了對《刑法典》第 198 條第 4 款配合第 196 條 C) 項的規定適用，對不足 500 元的數額的盜竊罪不予以加重處罰。

因此，無需更多的闡述，應該撤銷這部分的決定，代之以改判上訴人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

關於第二個問題，即原審法院在對嫌犯因已於開庭前提存了金額用於支付賠償受害人的部分損失的事實而獲《刑法典》第 201 條及/或第 66 條的特別減輕處罰的時候，僅考慮了 10000 元的金額，而不是實際上已經提存了 25000 元的事實，因此，在判決量刑部分中存在遺留審理的問題。

的確，上訴人在庭審前分別兩次向法院存款合共澳門幣 25000 元，作為支付部分賠償之用，雖然原審法院在量刑時亦沒有提及上訴人合共存款澳門幣 25000 元，但是提到了“嫌犯為初犯，在庭上嫌犯承認控罪，亦在庭審開始前，存放了澳門幣 10,000 元，作為支付被害人為之部份損失”，並在量刑的說明理由部分明確寫到：“同時，嫌犯在庭審開始前存放了澳門幣 10,000 元，作為支付部分賠償之目的，其行為可構成《刑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以及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和第 67 條列明之刑罰特別減輕情節。”然而，原審法院已經考慮到上訴人適用《刑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以及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和第 67 條列明的刑罰特別減輕情節，並在量刑時已作出了刑罰的特別減輕。

《刑法典》第 201 條規定：

一、如在第一審之審判聽證開始前，返還盜竊或不正當據為己有之物，又或行為人彌補所造成之損失，且未對第三人構成不正當之損害者，則特別減輕刑罰。

二、如返還部分或彌補部分者，得特別減輕刑罰。

按照上訴人的情況，由於其所涉及盜竊的金額總額（從貨幣的表面數目相加看，不計算貨幣的匯率差價以及沒有計價的受害人個人物品）達 56370 元，屬於第 2 款由法官決定是否給予特別的減輕的情況，而並非上訴人說主張的必須得到特別減輕的情況，而原審法院確實給予了特別的減輕處罰。

誠然，原審法院在理由分析的時候沒有留意另外一部分已經提存的款項，但是，即使考慮被遺忘的那部分，上訴人所提存的金額仍然沒有達到用以支付受害人所有損失的金額，仍然屬於由法官自由決定是否予以特別的減輕的情況，也就是說，被遺漏的部分金額的考慮並不能對上訴人的特別減輕處罰的量刑起到決定性的作用。既然已經對上訴人作出了特別的減輕處罰的優惠，原審法院的決定就沒有任何不合法之處。

最後，我們看看具體罪名的量刑。

首先，我們應該對上述所決定的改判進行量刑。

在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的規定的“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的原則下，考慮到上訴人犯罪情節嚴重，故意程度極高，專程來澳實施犯罪，其犯罪行為對社會安寧及受害人的財產帶來較大負面影響，一般預防的要求甚高，即使在特別減輕情節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對上訴人在最高可判處 2 年（適用刑法典第 67 條的規則後）的徒刑的刑幅內，選擇 3 個月的徒刑比較合適。

至於其他的九項加重盜竊罪的量刑，考慮到上訴人的罪過程度，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其嚴重性，在可適用的刑罰幅度，案件的具體情況，並考慮犯罪預防的需要，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該九項加重盜竊罪，每項判處九個月徒刑並無明顯過重，應該予以維持。

數罪並罰方面，在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則下，再次考慮本案的犯罪情節，上訴人的社會、經濟和家庭條件，在可判處 9 個月至 7 年徒刑的刑幅之內，選擇 3 年 6 個月的徒刑比較合適。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作出符合上述決定的改判。

上訴人必須支付本案訴訟費用的 9/10，以及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2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7 年 12 月 14 日

---

蔡武彬

---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

陳廣勝